

空港大道-黄边北路人行天桥地铁保护监测 服务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拟新建一座人行天桥，主桥采用钢箱梁结构，长约 54.5 米，标准宽约 7.0 米，主跨约 30 米，并在两侧设置人行坡道和人行梯道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景观等工程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应遵照下列（但不限于）技术标准，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，遵照新版本执行。

- （1）《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》（CJJ/T202-2013）；
- （2）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》（DBJ/T15-120-2017）；
- （3）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》（GB50911-2013）；
- （4）《广州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安全保护监测技术标准》（Q/GZMTR-JS-JL-JG-001-2018）；
- （5）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308—2017）；
- （6）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50026—2020）；
- （7）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8—2016）；
- （8）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11）；
- （9）《广州地区建筑支护技术规定》（GJB 02—98）；
- （10）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（GBT 12897-2006）
- （11）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、技术标准。

二、地铁保护监测的目的

确保地铁结构及运营安全，防止因周边工程建设、地质变化、人为活动等因素对地铁隧道、车站等设施造成损害，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三、地铁保护监测服务范围及内容

1、地铁保护监测服务

本项目监测对象为受施工影响区域的地铁 2 号线隧道结构。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施工范围涵盖地铁 2 号线隧道结构竖向位移、水平位移及相对收敛、裂缝等。

具体包括：

- (1) 对地铁隧道现状进行摸查并出具相应报告
- (2) 监测服务方案应报地铁集团审批，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；
- (3) 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及时传输报送（包括满足市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地铁集团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）。
- (4) 编写监测报告(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所有地铁监测服务工作，最终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拾份)；
- (5)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，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；
- (7) 提供与上述服务范围有关的技术支持；
- (8) 协助甲方进行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管理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1) 监测单位进场布点、采集原始数据，并对结构现状内观进行检查和记录。
- (2) 监测单位在地铁应急平台系统建立监测项目，按地铁方面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上传监测方案和数据资料，定期分析地铁结构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。
- (3) 当监测数据到达报警值，或出现险情时，按地保办要求采取应急加密监测。

六、成果要求

1、地铁保护监测服务

项目结束时，监测服务方应向建设单位及地铁运营单位提交一套完整的、签章齐全的技术档案汇编，至少应包括：

- (1) 经审批的《地铁保护监测实施方案》。
- (2) 《工前普查报告》、《工程基线复核报告》。
- (3) 核心数据与分析报告。
- (4) 《工后普查报告》、《结构现状对比分析说明》。

(6) 《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1、地铁保护监测服务

从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广州地铁集团出具停止监测复函为止，服务周期暂定为【4】个月（含 3 月施工期及 1 个月观察期），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委托单位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。